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下列人士於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乃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註冊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Williamsburg Invest (附註1)	62,920,000	21.0%
Mangreat Assets Corp. (附註1)	63,024,000	21.0%
Homelink Venture Corp. (附註1)	14,136,000	4.7%
B & M Associates (附註2)	63,080,000	21.0%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附註2)	6,840,000	2.3%

附註：

- 盧先生（即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盧先生被視為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所分別持有的62,920,000股、63,024,000股及14,13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1.0%及4.7%。故此，盧先生亦是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分別持有的63,0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及2.3%。故此，葉先生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i)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有關比例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不可出售最低 持股量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

盧先生為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的唯一股東，而葉先生則為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的唯一股東，彼等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乃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附註1）	62,920,000	21.0%
Mangreat Assets Corp.（附註1）	63,024,000	21.0%
B & M Associates（附註2）	63,080,000	21.0%
盧先生（附註1）	140,080,000	46.7%
葉先生（附註2）	69,920,000	23.3%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及Mangreat Assets Corp.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盧先生乃被視為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及Mangreat Assets Corp.持有的62,920,000股及63,0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除上述盧先生於Williamsburg Invest及Mangreat Assets Corp.持有的權益外，盧先生亦擁有Homelink Venture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Homelink Venture Corp.持有14,136,000股股份，因此，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批14,136,000股股份的權益。
- 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B & M Associate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B & M Associates所持有的63,0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除上述葉先生於B & M Associates持有的權益外，葉先生亦擁有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持有6,840,000股股份，因此，葉先生乃被視為擁有該批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主要股東

承諾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i)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最低持股量 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s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35.0%

盧先生為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的唯一股東，而葉先生則為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的唯一股東，彼等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各自於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i)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出質押或押記，其應隨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有關資料及(ii)倘如(i)所述已將有關股份之權益作出質押或押記，當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須隨即連同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